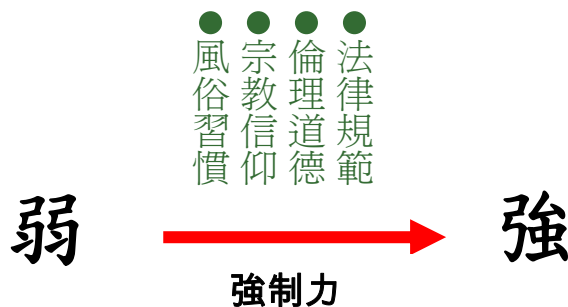


# 法律篇 法律的基本概念

\_\_\_年\_\_\_班\_\_\_號 姓名\_\_\_\_\_

## 一、法律的意義

### A、社會規範



B、法律的意義：①最具\_\_\_\_\_的社會規範。

②狹義的法律是指\_\_\_\_\_通過，\_\_\_\_\_公佈的法律。

### C.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區別

項目	法 律	倫理道德、風俗習慣、宗教信仰
作用	由國家機關依照一定程序制定，主要在規範人的【 】	啟發人的【 】，使人不做違背良心的事
內容	規範國家及人民間的關係（權利義務並重）	只講義務不講權利（義務重於權利）
效力	具有【 】	【 】具強制力
制裁	以國家【 】強制處罰	以良心的【 】和社會【 】為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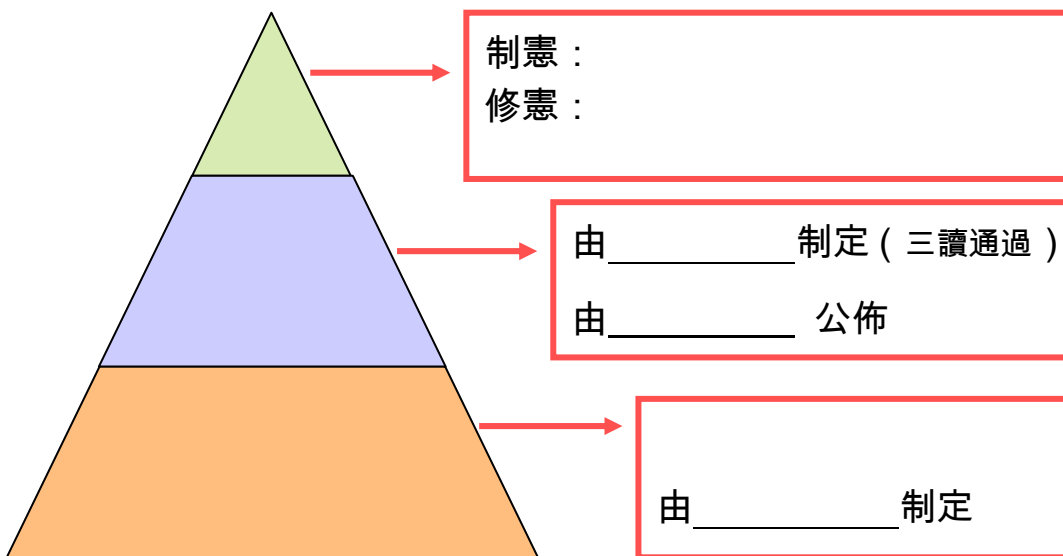
相同處	1.性質：皆是人類社會的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 2.功能：都具有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的功能 3.目的：均以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為目的
-----	--

### D.法律具有三項特徵

- 1、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：由國家機關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。ex：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國民教育法」。
- 2、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：明確規定人民應該遵守及不應該違反的事項。
- 3、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：對於違法者，國家以強制力加以處罰。ex：騎機車未戴安全帽，罰鍰 500 元。

## 二、法律的種類

- 1、依據法律位階高低，可分為：憲法⇒法律⇒命令。(由高到低)
- 2、位階愈高，效力愈\_\_\_\_\_。



### A、憲法

- 1、最高性：位階最高的法律：國家根本大法、眾法之母、萬法之源。

- 2、\_\_\_\_\_：修改程序繁複，更新不易。
- 3、\_\_\_\_\_：條文有限，細節由法律、命令補充之。
- 4、是人民權利的【 \_\_\_\_\_ 】
- 5、解釋機關：\_\_\_\_\_

B、**法律**

- 1、補充憲法原則性的規定，具體實踐憲法的內涵。
- 2、與**憲法**抵觸者無效
- 3、**名稱** - \_\_\_\_\_、律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。

C、**命令**

- 1、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所制定的，以補充法律的規定。
- 2、\_\_\_\_\_ → 由立法院授權行政機關補充規定。
  - ※ 又稱**法規定令**、**委任命令**
  - ※ 例如：行政院教育部依立法院制定之教師法制定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- \_\_\_\_\_ → 行政機關基於**法定職權**，主動發布的規定。
  - ※ 又稱**行政規則**、**執行命令**
  - ※ 例如：颱風來臨，各縣市可自行決定放假「標準」。
- 3、與憲法、法律抵觸者無效
- 4、規程、規則、\_\_\_\_\_、綱要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準則

類別	法律名稱	內容
	中華民國 <b>憲法</b> (參政權)	保障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。
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<b>法</b>	詳細規定公民必須在選舉區居住四個月以上，且無褫奪公權即受禁治產宣告者，才能行使投票權的資格等事項。
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 <b>細則</b>	規定選舉人如何進行領取選票，如何圈投候選人等細節。

~~**緊急命令**~~

1. 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
2. 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
3. 效力：憲法 → 緊急命令 → 法律 → 命令
4. 民國 88 年發生 921 大地震，當時李登輝總統

### 三、法律的功能

- 1、( ) → 明白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，制裁侵害別人權利的行為。
  - ◎ \_\_\_\_\_：旨在維護交易秩序，保護消費者權益。
  - ◎ \_\_\_\_\_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而制定的。
- 2、( ) → 法律是以公平和正義為基礎所制定的社會規範。
  - ◎ \_\_\_\_\_：有助於化解勞方與資方間的衝突，進而維持社會秩序。
- 3、( ) → 法律不僅消極的維護社會秩序，更能積極的把有意社會進步的事項，在法律中規定。
  - ◎ \_\_\_\_\_：是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而制定的

### 四、法律的制定程序

制定程序	說明
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	我國五院皆有向 <u>立法院</u> 提出法律案的權利。( <u>立法院</u> 相當於西方的國會 )
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	法律草案交給 <u>立法院</u> 委員會來進行審查
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	採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，「第一讀」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，「第二讀」將議案朗讀，逐條提付討論，「第三讀」只得為文字之修正，並應將議案全案表決
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	議決以出席立法委員過半數的同意行之，通過後才能成為正式的法律

【           】	通過的新法律，由 <u>立法院</u> 移送 <u>總統府</u> 及 <u>行政院</u> ，【           】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
【           】	法律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生效